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身体伤害定义修正条款-D 版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【定义】章节第（三）条“身体伤害”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“身体伤害”定义不再适用：

（三）“身体伤害”指任何人所遭受的身体上的伤害、死亡、疾病或残疾，包括在任何时候由其中任一原因引起的惊吓、精神痛苦以及精神损害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